

中方:《联合国宪章》“敌国条款”不容删改

中方28日在第81届联大一般性辩论针对日本的发言行使答辩权。中方指出,《联合国宪章》中的“敌国条款”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不容删改。

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孙磊说,日本在22日的发言中称,日本作为“和平国家”坚持“专守防卫政策”,呼吁删除《联合国宪章》中的“敌国条款”。中方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当年,日本以承认军国主义罪行、接受《联合国宪章》全部内容为前提,加入联合国。战后日本“和平国家”的理

念,是建立在深刻反省历史、彻底同军国主义切割的基础之上。然而,80多年后,高市政府却对日本历史罪行避而不谈,不仅不反思,还想方设法美化洗白,并通过不断炮制周边国家威胁等虚假叙事,掩盖持续强军扩武企图。近年来,日本持续大幅扩充军费,放宽杀伤性武器出口,推进部署中远程导弹,扩充进攻性军事力量,囤积大量敏感核材料,推动修改“和平宪法”,试图突破“无核三原则”,甚至鼓吹成为“能战”国家。事实证明,日本“再军事化”已经成为地区乃至

世界和平稳定的现实威胁。

孙磊说,维护战后国际秩序、捍卫二战胜利成果、维护地区和平稳定,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宪章中的“敌国条款”是重要制度安排,旨在防止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再度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捍卫战后国际秩序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时至今日仍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孙磊说,今年是东京审判开庭80周年。中方在此正告日本右翼势力:日本恪守国际义务,同军国主义彻底切割,坚持和平发展才是正道。日方

为政者应正视历史、深刻反省,以实际行动取信于亚洲邻国和国际社会。中方将同世界上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坚决遏止日本“新型军国主义”披着“国家正常化”外衣滋长成势、祸乱地区、为害世界。

孙磊说,遗忘历史,便是背弃过往;否认罪责,必将重蹈覆辙。中方敦促日本深刻汲取历史教训,立即停止危险的“再军事化”行径。中方也呼吁国际社会明辨是非、提高警惕,共同维护二战胜利成果,守护世界和平稳定。

中国科学家发起的国际大科学计划步入实施阶段

中国科学院院士贺福初28日在新加坡表示,由中国科学家领衔发起的“人体蛋白质组导航国际大科学计划”(简称“ π -HuB计划”)已进入实施阶段。目前,计划已提出一套研究框架,正按程序审议,多个先导项目已取得初步成果。

第25届国际人类蛋白质组组织大会9月27日至10月1日在新加

坡举行。贺福初在大会期间举行的““ π -HuB计划”全球日活动”上介绍了计划进展。

“ π -HuB计划”旨在通过绘制人体蛋白质组图谱,研究其动态变化及作用机制,探索人体发育、衰老和疾病发生发展的规律,为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提供新的科学依据。

OpenAI就其智能体擅访澳医保数据致歉

据澳大利亚媒体29日报道,美国开放人工智能研究中心(OpenAI)已就其智能体未经授权访问澳国民医疗保险体系数据门户致歉。

OpenAI在其网站发布的一篇博客文章中说,“我们表示歉意,并致力于未来做得更好”,将采取措施“重建澳大利亚人民的信任”。

OpenAI表示,将通过其“前线防卫者黎明”计划对澳有关政府机构予以资金支持,协助“必要服务提供商”加强网络防御。该公司还将组建一个专项工作组,吸纳澳本土独立专业人士参与,以制定可行的政策建议。

OpenAI表示,此次违规事件发生在一个“仅供内部使用的”模型训练过程中,该模型本无意向公众发布,也未配备用于公开产品的整套安全防护。

阿尔巴尼斯23日晚在纽约出席第81届联合国大会期间透露,OpenAI的一个智能体今年6月未经授权进入澳国民医疗保险体系数据门户,访问了公开及非公开文件。澳方直到9月早些时候才收到OpenAI的通报。澳副总理理查德·马尔斯24日表示,这一行为“完全不可接受”,政府将调查此事是否违反澳法律。

世界最高风力发电机主体建成 高达365米

德国智康集团28日说,其负责设计建造的全球最高风力发电机主体建造完成,已达到365米的最终设计高度。

据德新社报道,该风力发电机位于德国东部勃兰登堡州旧煤产区卢萨蒂亚的小城希普考附近。德国风能协会说,这是全球最高的风力发电机,它的高度只比德国最高建筑柏林电视塔矮3米。

该风力发电机预计从今年11月开始发电。智康集团说,该涡轮机的发电量大约是同转子直径传统

风力涡轮机的两倍,足以供应多达7500户家庭用电。

作为欧盟最大经济体,德国近年来积极推进能源转型,包括放弃核电、逐步淘汰煤电、扶持可再生能源产业等。去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德国总发电量的近59%,其中约一半来自风电。德国希望以此实现减排目标,逐步摆脱对进口化石燃料的依赖。然而,近年来,乌克兰危机、伊朗战事等地区冲突扰乱能源供应链,给德国能源转型带来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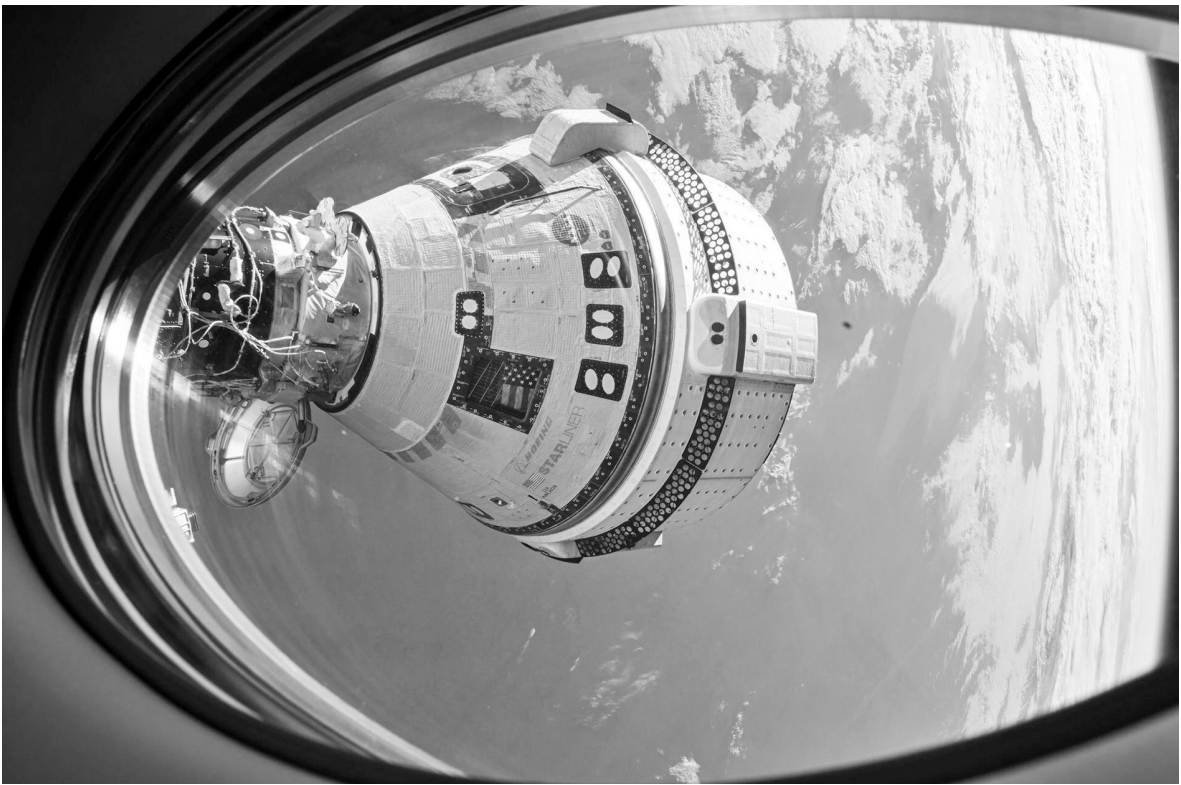
本版稿件图片均由新华社发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换发《营业执照》公告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经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换发《营业执照》,现予以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李宝刚
024-62736716

负责人:樊懿锋
成立日期:2015年6月3日
换领日期:2026年9月28日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10-3号(2401-2405和2407-2410)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这张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提供的资料照片显示,2024年7月3日,波音公司的“星际客机”与国际空间站接轨。

NASA28日公布波音“星际客机”最新进展及任务安排,计划最早于今年12月或明年1月执行“星际客机-1”不载人飞往国际空间站任务,并计划于2028年执行“星际客机-2”载人飞行任务。NASA局长贾里德·艾萨克曼说,到今年12月,“星际客机”将完成改进,展开前往国际空间站的载货飞行。不过,由于进一步改进安全设计仍需时日,“星际客机”有望在2028年之前展开载人飞行任务。

辽宁省消防条例

(上接第十版)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四十一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加强消防队伍消防能力建设,配备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相适应的消防车辆和器材装备。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群众性自救互救工作。

第四十二条 地铁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可以组建单位专职消防队。距离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且位置比较集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受益单位承担。

第四十三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实施业务训练计划,维护、保养装备器材,开展经常性防火救援演练。

志愿消防队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技能训练,提高火灾扑救和防火检查能力。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人员,依法享受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和优待优抚。

参加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在消防训练中伤亡、牺牲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条件的,依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等规定执行。

第五章 灭火救援与火灾事故调查

第四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接到火警或者上级命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火灾现场,疏散、救

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为扑救火灾提供便利的义务。在消防救援队未到达火灾现场前,有关单位应当迅速组织力量扑救,减少火灾损失。

第四十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根据灭火需要设立火灾现场总指挥,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进行火灾扑救,投入灭火抢险,依法履行灭火救援职责。

省、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指挥部,领导和协调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指挥部调动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等有关单位,组织人员和调集灭火所需的社会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统一指挥。

第四十七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气象、地震、通信、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执行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及时、无偿向消防救援部门提供可能影响消防安全、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的相关资料。

第四十八条 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道路交通信号限制,其他车辆、船舶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往返途中,收费公路、桥梁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四十九条 消防救援部门有权根据需要封闭火灾现场,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经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规定处理。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单位和相关部门、人员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未经消防救援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不得清理、移动现场物品。

消防救援部门根据火灾现场勘验、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意见,及时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火灾事故的证据。

第五十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根据灾害事故等级,及时报请政府依法组成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负

责查明火灾事故原因,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火灾事故责任调查组组长可以由政府有关负责人担任,或者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本级政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人等担任。火灾事故责任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法律、法规对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火灾起火原因、建筑类型和产业分布,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和行业为主要对象,制定年度消防监督检查计划,对有关单位和场所进行随机抽查;可以组建消防安全专家组,为消防监督检查等工作提供咨询、技术指导等服务。

第五十二条 消防救援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火灾隐患消除后,当事人申请解除查封的,消防救援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并送达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十三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行政处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联合执法和信息互通;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通知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接到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和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形的举报投诉,应当及时登记、受理,并按照下列时限进行实地核查:

(一)对举报投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毁坏、擅自拆除或者停用消防设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进

行核查;

(二)对第一项以外的举报投诉,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核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对不属于消防救援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职责的,应当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举报投诉。

第五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指导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企业加强专职消防队建设,组织开展灭火救援演练,提升专业灭火救援能力。

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对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企业,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督导,明确执法检查内容,联合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第五十六条 消防救援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七条 消防救援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小型学校或者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社会面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加强智能化消防技术应用,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社会面小场所的具体标准由省消防救援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在进入有关单位和场所检查时,有权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

第五十九条 消防救援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消防安全信用监管,按

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信息共享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消防建设,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消防数据归集共享,提升火灾防控、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市场监督管理、气象、教育、卫生健康、商务、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共享与消防安全管理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

鼓励相关单位在行业管理、信用监管、保险服务等方面利用消防大数据成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施工现场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给水设施和消防车通道,未配备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

(二)施工现场搭建的员工宿舍未采用不燃或者难燃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设计、使用材料及施工,不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的;

(二)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核查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或者发现的文件同意使用,降低消防施工质量。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筑物的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以及广告牌、电子显示屏、空调外机等外挂设备的设置,影响逃生或

者灭火救援的;

(二)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或者安排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值班的。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高层建筑的宾馆客房内未按规定配备逃生器材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和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严重影响消防工作或者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市、县人民政府和省、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消防监督检查、建设工程审查验收、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产品监督中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利用职权干扰消防行政许可和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

(三)利用职务关系从事与消防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对举报、投诉或者发现的消防违法行为未调查处理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

(五)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措施的;

(六)发现重大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七)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11月9日起施行。